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本级）2023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21〕189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云教财〔2018〕16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补助范围是全市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和民办学校。补助对象是在籍在校的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制：主要包括农村脱贫家庭经济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经济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根据《云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云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云教规〔2019〕3号）要求认定的非四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寄宿制：主要包括农村脱贫家庭经济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经济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五、项目实施内容

农村脱贫家庭经济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经济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补助资金到位率需达到 100.00%。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每生每学年 1,000.00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 1,250.00 元；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每生每学年 500.00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 625.00 元。根据预算明细表及时、足额的对我市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生活补助。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2 年资金安排 427.99 万元。补助资金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20〕14 号）执行，中央、省和我市按 50：35:15 比例承担。地方承担部分由市财政与县（市、区）财政分三档按照比例分担。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开展时间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确定的学生资助项目的实施意见、方案、细刚、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时间，及时足额拨付资金，按学年，分春季、秋季学期实施，以“应助尽助”为目标，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贫失学，一户脱贫户因学返贫。

八、项目实施成效

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农村脱贫家庭经济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范围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使学生安心学习，顺利完成学业。